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23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玗臻

被告 林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貳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貳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：(一)、訴外人康倪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分期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2,320元之保養品，雙方約定分24期還款，並應自113年3月10日起，於每月10日繳付2,180元之分期價金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；(二)、訴外人政興機車行購買分期總金額112,800元之機車商品，雙方約定分36期還款，並應自113年3月10日起，於每月10日繳付3,133元之分期價金（第一期分期款項為3,145元）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就上開分期債務，迄仍分別積欠價款39,240元、93,9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未償，又原告已分別受讓上述債權，爰依上開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

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願意清償，但目前在監，要等出監後再分期還款，希望法院先判決，出監後再跟原告談等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資料等件為佐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依此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顏崇衛

附表：

編號	應付金額（新臺幣；即被告未清償之剩餘分期金額）	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 利率
1	39,240元	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93,990元	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1	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2,150元
02	合計	2,150元